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2802，基金简称：广发东财大数据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拟将本基金变更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等，以及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3 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 4 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30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5:00（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

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 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

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 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

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 《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

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晁梦婷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等，以及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详见附件四《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变更注册后的产品特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变更方案

（一）变更基金名称

本基金基金名称将由“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投资目标

由“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精选股票进行投资，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变更为“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精选具有成长优势的股票，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三）变更投资范围

1. 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同业存单、股票期权”，删除“中小板、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

2. 将“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修订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变更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范围的变更调整投资策略，修改股票投资策略，增加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

（五）变更投资限制

根据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修订投资组合限制。

（六）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变更为“国证1000成长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七）新增“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条款

增加“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等相关业务。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参与融券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参与融券业务”条款。

（八）根据相关法规准则等修订《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等。

(九) 降低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A 类基金份额原赎回费为：

持有期限 (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80 日	0.5%
180 日 ≤ N < 1 年	0.1%
1 年 ≤ N < 2 年	0.05%
N ≥ 2 年	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1 年以 365 天计）。

A 类基金份额变更后赎回费为：

持有期限 (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80 日	0.5%
N ≥ 180 日	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 9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 180 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十) 其他修改

除上述变更需要修订《基金合同》以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详见附

件四《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材料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地方，将一并修改。

三、《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落实上述变更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和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业务办理和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修订后的《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 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

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u>合同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u>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u>运作办法</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销售办法</u>》”）、《<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u>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p> <p>（删除）</p> <p>六、<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u></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u>民法典</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u>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u>运作办法</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销售办法</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u>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u></p> <p><u>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u>（新增）</p> <p>六、<u>本基金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u></p>

	<p>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u>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详见<u>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七、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新增)</p> <p>八、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新增)</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u>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u>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删除，序号依次调整)</p> <p>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u>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由<u>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变更而来</p> <p>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p>

	<p><u>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3、《互联互通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布并实施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4、《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9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5、《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6、《互联互通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颁布并实施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u></p> <p><u>17、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包</u></p>
--	---	---

	<p><u>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p> <p><u>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u></p> <p><u>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u></p> <p><u>23、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u></p> <p><u>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u></p> <p><u>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u></p>	<p><u>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u></p> <p><u>18、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 (13-18 项新增，序号依次调整)</p> <p><u>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p> <p><u>24、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p> <p><u>25、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u></p> <p><u>28、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u></p> <p><u>32、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u></p> <p><u>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u></p> <p><u>34、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u></p>
--	---	---

<p><u>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u></p> <p><u>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予以公告的日期</u></p> <p><u>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删除，序号依次调整）</u></p> <p><u>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u></p> <p><u>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删除，序号依次调整）</u></p> <p><u>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u></p> <p><u>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u></p> <p><u>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p>	<p>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公告的日期</p> <p><u>3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u></p> <p><u>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u></p> <p><u>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p> <p><u>56、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p> <p><u>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p> <p><u>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p> <p><i>（58-59 项新增，序号依次调整）</i></p> <p><u>60、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u></p>
---	---

	<p>5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为准。（新增）</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精选股票进行投资，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u></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u>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u></p> <p>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u>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u> <u>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u></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u>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i>（第五、六和八条款删除，需要依次调整）</i></p>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精选具有成长优势的股票，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u></p>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p>

	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 <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	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u>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u>	<i>删除章节内容</i>	
<u>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u> <u>(新增章节)</u>		<p><u>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u></p> <p><u>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6 年 5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78 号文以及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同意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1168 号)准予募集注册,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进行发售,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成立。</u></p> <p><u>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同意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估值及其他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u>自 X 年 X 月 X 日起,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东</u></p>

		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 续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 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 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 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 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 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 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 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 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 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 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 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 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 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 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 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 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 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 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 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 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 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 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 各自承担。</p> <p>（第一、二条款删除）</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 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p>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p>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u>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u>，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删除)</p> <p><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u></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u>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u>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u>，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u>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u></p> <p>.....</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删除)</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ext{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ext{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ext{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别</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u>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新增）</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p> <p><u>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u></p> <p>（新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ext{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ext{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ext{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p>
--	---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u>经中国证监会同意</u>，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基金份额净值</u>，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基金份额净值</u>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u>经履行适当程序</u>，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净值</u>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该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u>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u>8、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u> <u>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u></p>
--	--	--

	<p>发生上述第 1、2、3、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p> <p><u>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可确认的赎回</u></p>	<p><u>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新增, 序号依次调整)</u></p> <p>发生上述第 1、2、3、6、7、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新增, 序号依次调整)</u></p> <p>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p> <p>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可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p>
--	--	--

<p>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u>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 <u>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u> <u>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u></p>	<p>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u></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u>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 <u>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p>
---	--

	<p>4、<u>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u></p> <p>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p>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u>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一定的手续费。</p> <p>十七、<u>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新增）</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设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3936666</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设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拒绝或暂停受理<u>申购与赎回</u>申请；</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u>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u>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u>发售、申购、赎回</u>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u>认购、申购、赎回</u>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u>的价格；</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 年以上</u>；</p> <p><u>(24) 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删除，序号依次调整)</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u>申购、赎回与转换</u>申请；</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u>申购、赎回、转换</u>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u>申购、赎回</u>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u>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u>的价格；</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u>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u>；</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p>
---	--

	<p>(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 年</u>以上;</p> <p>(12) <u>建立</u>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定</u>;</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定</u>;</p>	<p>但不限于:</p> <p>(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u>;</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u>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p> <p>(12) <u>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u>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议</u>;</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u>《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u>;</p> <p>(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u>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u>;</p> <p>(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决议</u>;</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u>书面</u>表决意见</p> <p><u>书面</u>意见</p>	<p>表决意见</p> <p><u>表决</u>意见</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u>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u>认购</u>、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6)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u>表决截止日</u>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u>(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i>(删除)</i></p> <p>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第1款第(2)项、或者第2款第(3)项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p> <p>八、生效与公告</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u>2个工作日内</u>在<u>指定媒介</u>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p>	<p>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6)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u>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u>在<u>表决截止日</u>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u>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u>进行表决。</p> <p>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第1款第(2)项、或者第2款第(3)项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u>(含三分之一)</u>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p> <p>八、生效与公告</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u>2日内</u>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p> <p><u>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u></p> <p><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	---	---

		<p>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p><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p> <p><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u></p> <p><i>（新增，序号依次调整）</i></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一、投资目标</p> <p><u>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精选股票进行投资，力求实现</u></p>	<p>一、投资目标</p> <p><u>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精选具有成长优势的股票，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u></p>

<p><u>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u></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u>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u>的股票、存托凭证）、<u>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u>，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u>中小企业私募债</u>、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u>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u>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u>5%</u>；<u>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u>（删除）。</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p> <p>三、投资策略</p> <p>（一）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u>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u>的股票、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u>、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u>同业存单、现金等</u>）、<u>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u>，其中投资于<u>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u>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u>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u>5%</u>，其中现金不得包括<u>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u>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u></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p> <p>三、投资策略</p> <p>（一）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p>
--	---

<p>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选股策略核心基于东方财富网互联网行为大数据的挖掘及分析，识别提取东方财富网股吧的舆情信息，结合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计算、归并及综合分析，在量化因子选股的框架下嵌入舆情、财务及技术三层指标精选个股，构建紧贴热点、财务良好以及表现稳健的投资组合。相较于其他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的互联网数据反映了股吧用户的行为与舆论动向，与个股信息更为精准对口，供挖掘分析的数据更具纵深，继而产生更多层次的结果。因此，筛选维度的选择、组合构建流程的设置均密切围绕着大数据模型这一策略核心。构建投资组合的流程也涵盖了初筛、优选以及持续优化三个环节。</p> <p>(1) 初步筛选——基于舆情动向、财务状况及技术指标三个维度构建因子分析模型进行评分择优。</p> <p>舆情动向，基于东方财富网股吧数据的挖掘对用户行为进行分析，识别归纳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舆情动向；财务状况，立足基本面，通过多方面的财务指标构建稳健优良的财务状况筛选标准，包括净支出收益率、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增长率、流动负债比率、EV\EBITDEV、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股权集中度、自由流通市值等；技术指标，综合考虑个股近一个月的</p>	<p>战略配置和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在境内股票和香港股票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两地股票的配置：</p> <p>1、宏观经济因素；</p> <p>2、估值因素；</p> <p>3、政策因素（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p> <p>4、流动性因素等。</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量化分析和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1、量化分析</p> <p>本基金主要从基本面特征（如景气度、估值水平等）和技术特征（如量价关系、动量与反转等）、分析师预期等多个维度构建选股因子，通过动态的因子权重配置，在适当的风险约束条件下筛选出具有成长属性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2、基本面研究</p> <p>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本基金将从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空间和商业模式等方面，把握公司盈利能力的质量和持续性，进而判断公司成长的可持续性，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p> <p>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p> <p>4、考虑到香港股票市场与 A 股股票市场的差异，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除按照上述个股精选策略，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国内经济和相关行业发展前景、香港市场资金面和投资者行为，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发展前景和货币政策、主流资本市场对投资者的相对吸引力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港股通标的股票。</p>
--	---

<p><u>价格收益率与波动率,结合量价指标、交投活跃程度等多样指标,旨在择优选取动量持续、稳定释放的标的;</u></p> <p><u>三个维度的筛选条件分别映射了组合紧密跟踪热点题材、财务状况稳健向好、技术指标正面走强等目标特征,各有侧重而又相辅相成。</u></p> <p><u>(2)择优精选——在初选结果的基础上,进行量化跟踪方法与合规检验双重过滤。量化跟踪方法主要基于事件研究和投资者有限关注度两类模型,主要剔除具备某些不利因素或受到事件负面影响的个股。合规检验主要剔除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制度明确规定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以及其他不符合合规要求及合同规定的股票。本基金将依据大数据模型对优选的样本库进行过滤,构建股票备选库。</u></p> <p><u>(3)持续优化——在混合型基金的设计下,组合在仓位管理、持仓调整等后续优化手段上具备较为宽广的空间。因应具体的市场运作状况,本基金将动态调整组合整体的仓位水平,降低特殊市场波动带来的冲击。同时,实时根据大数据模型以及备选库的持续监控,调整组合个股的持仓比例,以期达到更紧密地跟踪热点、更稳健地贡献收益。</u></p> <p>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p> <p>.....</p> <p><u>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u></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p>
--	---

<p>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删除，序号依次调整)</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u>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u>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u>蒙特卡洛方法等</u>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u>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u>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2、权证投资策略 <u>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u>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删除)</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2、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u>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u></p>
--	--

<p>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u>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u>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u>0-95%</u>；</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u>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u>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u>10%</u>；</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u>10%</u>；</p> <p>(7) <u>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u>；</p> <p>(8)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u>；</p> <p>(9) <u>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u>；</p> <p>(18) <u>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u></p>	<p><u>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u></p> <p><i>(新增)</i></p> <p>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u>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u>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u><i>(新增)</i></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u>60-95%</u>，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u>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u>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u>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u>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p>
--	--

	<p>的 10%；</p> <p><u>(19)</u>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u>((7)、(8)、(9)、(18) 和 (19) 项删除，序号依次调整)</u></p> <p><u>(20)</u>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u>(21)</u>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u>(15)</u>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还需遵守以下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u>(16)</u>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还需遵守以下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u>(17)</u>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p>
--	--	---

<p>除上述第（2）、<u>（12）</u>、<u>（15）</u>、<u>（22）</u>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或取消限制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调整。</u></p> <p>2、禁止行为</p> <p>（7）<u>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u></p> <p>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u>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u></p>	<p><u>应当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u></p> <p><i>（新增，序号依次调整）</i></p> <p>除上述第（2）、<u>（9）</u>、<u>（12）</u>、<u>（18）</u>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u>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u>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2、禁止行为</p> <p>（7）<u>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u></p> <p><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u></p>
---	---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u>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u></p> <p>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u>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2、在中证系列指数中，中证全指指数的成份覆盖全市场A股，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u></p> <p><u>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u></p> <p><u>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u></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p>	<p><u>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u></p> <p><u>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i>（新增）</i></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u>国证1000成长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u></p> <p>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u>国证1000成长指数</u>，港股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u>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u>，债券部分的业绩基准则采用<u>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u>。</p> <p><u>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u></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p>
--	--	---

		<p>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u>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u></p> <p><u>七、基金的融资、融券</u></p> <p><u>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等相关业务。</u></p> <p><u>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参与融券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参与融券业务。（新增）</u></p> <p><u>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u></p> <p><u>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p> <p><u>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u></p> <p><u>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u></p> <p><u>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新增）</u></p> <p><u>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	--	---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新增)</u></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u>权证</u>、<u>债券</u>、<u>衍生工具</u>和<u>银行存款本息</u>、<u>应收款项</u>、<u>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u>。</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u>债券</u>、<u>资产支持证券</u>、<u>衍生工具</u>和<u>银行存款本息</u>、<u>应收款项</u>、<u>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u>。</p> <p>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u>企业会计准则</u>》、<u>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p> <p><u>(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p> <p><u>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p> <p><u>(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p> <p><u>(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u></p>

	<p><u>三、估值方法</u></p> <p><u>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u></p> <p><u>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p> <p><u>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u></p> <p><u>(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u></p> <p><u>(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u>(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u></p>	<p><u>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新增,序号依次调整)</u></p> <p><u>四、估值方法</u></p> <p><u>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u></p> <p><u>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u></p> <p><u>(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p> <p><u>(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u></p> <p><u>(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u></p> <p><u>(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u>2、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u></p> <p><u>(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u></p> <p><u>(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u></p>
--	---	---

<p>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p> <p>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7、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8、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p>	<p>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4)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p> <p>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4、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5、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p> <p>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p>
--	---

	<p>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u>1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u>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u></p> <p><u>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u></p> <p><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u></p>	<p>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u>7、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u></p> <p><u>8、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u></p> <p><u>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9、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u></p> <p><u>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p> <p><u>1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u>12、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u></p> <p><u>13、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的规定进行估值。</u></p> <p><u>1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u></p> <p><u>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u></p>
--	--	---

	<p>四、估值程序</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p>
--	---------------	--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u>工作日</u>闭市后，<u>各类基金资产净值</u>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u>余额数量</u>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u>工作日</u>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u>工作日</u>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u>工作日</u>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u>五、估值错误的处理</u> 基金管理人<u>和基金托管人</u>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六、暂停估值的情形</u> 3、<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u></p>	<p>如下： （1）<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七、暂停估值的情形</u> 3、<u>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p> <p><u>八、基金净值的确认</u>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基金净值信息</u>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u>对基金净值信息</u>予以公布。</p> <p><u>九、特殊情形的处理</u>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u>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u></p>
--	--

	<p>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u>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新增）</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u>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u>；</p> <p>7、基金的<u>证券交易费用</u>；</p> <p>9、<u>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u>；</p> <p>.....</p> <p>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u>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u>；</p> <p>7、基金的<u>证券\期货\期权交易费用</u>；</p> <p>9、<u>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u>；</p> <p><u>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u>；（新增，序号依次调整）</p> <p>.....</p> <p>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u>四、费用调整</u>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删除）</p> <p><u>五、基金税收</u>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u>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u>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基金管理人不得就侧袋账户资产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新增）</p> <p><u>五、基金税收</u>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u>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u></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u>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u></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u>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删除）</u></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u>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新增）</u></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u>媒介公告。</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u>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新增）</u></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u></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u></p>

	<p>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u>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u>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u>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基金招募说明</p>

<p>募说明书并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4、.....</p> <p><u>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u></p> <p><u>（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u>（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i>（（二）和（三）删除，序号依次调整）</i></p> <p><u>（六）基金定期报告</u>，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p> <p>.....</p> <p><u>（七）临时报告</u></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i>（删除，序号依次调整）</i></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4、.....</p> <p><u>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u>官方网站</u>上。</u></p> <p><u>（四）基金定期报告</u>，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p> <p>.....</p> <p><u>（五）临时报告</u></p> <p>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p>
---	--

	<p><u>(八) 澄清公告</u></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u>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u></p> <p><u>(十) 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i>(删除，序号依次调整)</i></p>	<p>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 <u>24、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u><i>(新增，序号依次调整)</i></p> <p><u>(六) 澄清公告</u></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u>(十一) 投资股票期权相关公告</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u>(十二)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u>(十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u>(十五) 参与融资的相关公告</u></p> <p>若本基金参与融资的，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p> <p><i>((十一)、(十二)、(十四)、(十五))</i></p>
--	---	---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p><u>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u></p> <p><u>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u></p> <p><u>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u></p> <p><u>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u></p> <p><u>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u>(删除)</u></p>	<p>条款新增，序号依次调整)</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u>基金合同约定</u>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u>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u>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并<u>履行适当程序</u>后变更并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p> <p>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当事人可以免责：.....</p> <p>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未能避免错误发生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p>	<p>.....</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p>

法律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u>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u></p>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后并公告之日止。</p>	<p><u>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本基金合同由《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自X年X月X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东财大数据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u></p>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